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手提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07年3月23日由董事會通過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的範圍，披露於附註4。

(b)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必須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之營運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公允值訂值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之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於2006年生效及獲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項下之重列法」，於2006年3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2006年5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於2007年1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條訂－「資本披露」，於2007年1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2006年11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附帶衍生工具」，於2006年6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另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期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套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套現虧損亦會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b) 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就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視作本集團與外界人士進行交易相同的處理政策。本集團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導致本集團產生的盈虧並於綜合損益表記錄。自少數股東權益購買而導致的商譽，即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已購入部分的差額。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乃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及營運。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將方便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各交易日期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內公司

功能貨幣(均非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內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在此平均匯率並非該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累計結果之合理約數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將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並單獨列示。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部份或售出海外業務時，此等已記錄於權益之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只有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產生之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租約物業裝修	5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械	3至4年
— 車輛	5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各結算日均會覆核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資產之盈虧會透過將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該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會將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劃分至預期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超出金額應隨即於損益表確認。

(b) 電腦軟件

所購入的電腦軟件特許權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涉及之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可使用年限(三至五年)內予以攤銷。

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所涉及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之開發有關，其經濟利益可能於超過一年時間內流入並超過其成本則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開發軟件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及適當的相關經常費用。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按其可使用年限攤銷。

(c)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賺取未來經濟利益，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利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處理。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測試減值。於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需要計提攤銷之資產進行覆核以決定是否出現減值。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分別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組。倘商譽以外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個報告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轉回。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此類別的資產均劃分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劃分為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附註2.10)。

(c)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年內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投資。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即劃分為此類別或不能從其他類別劃分。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年內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日常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允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中列為開支。當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一類，如其公允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費用、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開支(按照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則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時之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損撥備。當有明顯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期限收回所有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損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將視作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指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異，按實際利率折讓後之金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額乃於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倘應收款項未能收回，則會於撥備賬中予以撇銷。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以除稅淨額作為發行收入的減項於權益中列示。

2.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2.14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允值扣除發生的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收入(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後，否則，所有借款均歸類為流動負債。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資產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計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了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準備。

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金額亦能夠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出現，則會考慮所屬類別整體責任以釐定履行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失。即使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造成資源流失的可能性不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內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規定為僱員薪金之5%(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現金津貼)，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職工退休金計劃。對該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分享溢利及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d)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生效條件之影響。非市場生效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可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地為有關責任的金額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經濟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資源，則會確認撥備。

2.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產品之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收入於產品已付運予顧客，而顧客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一項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該等款項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設定的可收回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其獲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2.20 經營租約 (作為經營租約的承租人)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皆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2.21 分派股息

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乃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承受各種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之利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外匯風險之原因是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外幣結算，主要與美元、港元、歐元及日圓有關。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營運所產生之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推行之外匯控制法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僅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會持續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不要求對貿易應收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團對呆壞賬計提撥備及實際虧損已在管理層預料之範圍內。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本集團透過已承諾作出金額充裕之信貸融資維持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概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完全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3.2 公允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除減值撥備，在合理情況下與其公允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財務工具之市場利率將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來看，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估計非財務資產虧損

本集團每年測試非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是否有承受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所指之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該計算須使用估計。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以估值法釐定(附註13(c))。本集團運用其判斷以選擇估值法及就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資料作出估計。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對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影響(如有)，及於餘下的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5.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子產品的業務。

	Philips品牌 原設備製造商 (「OEM」) 產品		自設品牌及其他 原設計製造商 (「ODM」) 產品		其他OEM產品 及其他業務		合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營業額	2,073,120	3,349,265	1,366,825	1,063,387	109,384	355,874	3,549,329	4,768,526
分部業績	68,392	118,412	157,371	68,463	6,534	44,160	232,297	231,035
其他收入－淨額							5,130	13,822
未分配成本							(167,575)	(148,107)
經營溢利							69,852	96,750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1,665	(6,8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517	89,946
所得稅支出							(2,358)	(5,598)
年內溢利							69,159	84,348
分部資產	286,174	997,513	196,879	43,428	32,380	9,618	515,433	1,050,559
未分配資產							820,209	885,478
總資產							1,335,642	1,936,037
分部負債	298,751	63,090	276,729	3,718	15,753	–	591,233	66,808
未分配負債							141,271	1,300,834
總負債							732,504	1,367,642
資本開支							32,260	26,935
折舊／攤銷支出							49,646	57,863
減值開支							(4,952)	21,024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所有業務分部涉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稅項、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借款、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項目。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於四個地區經營，即中國大陸、歐洲、香港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銷售額呈列如下：

	2006年	2005年
銷售收入		
中國大陸	1,676,916	2,256,707
歐洲	6,540	690,062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1,030,871	606,578
香港	835,002	1,215,179
	3,549,329	4,768,526

由於本集團逾90%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約		車輛	傢俬及裝置	合計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械			
於2005年1月1日					
成本值	33,466	276,074	2,887	25,354	337,7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948)	(182,792)	(1,566)	(12,073)	(218,379)
賬面淨值	11,518	93,282	1,321	13,281	119,40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18	93,282	1,321	13,281	119,402
添置	3,809	6,300	335	3,393	13,837
折舊開支	(3,481)	(42,864)	(456)	(8,533)	(55,334)
匯兌差額	195	1,430	10	179	1,814
出售	(58)	(568)	—	(42)	(668)
期末賬面淨值	11,983	57,580	1,210	8,278	79,051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7,834	286,627	3,265	29,068	356,7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851)	(229,047)	(2,055)	(20,790)	(277,743)
賬面淨值	11,983	57,580	1,210	8,278	79,05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983	57,580	1,210	8,278	79,051
添置	2,853	19,024	1,375	2,982	26,234
折舊開支	(4,323)	(34,792)	(592)	(5,617)	(45,324)
匯兌差額	342	1,259	17	154	1,772
出售	—	(12)	—	(36)	(48)
期末賬面淨值	10,855	43,059	2,010	5,761	61,685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4,795	307,331	4,743	32,596	369,4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40)	(264,272)	(2,733)	(26,835)	(307,780)
賬面淨值	10,855	43,059	2,010	5,761	61,685

折舊開支中35,415,000港元(2005年：43,94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200,000港元(2005年：225,000港元)已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9,709,000港元(2005年：11,165,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

關於租賃物業及機器之租金14,860,000港元(2005年：16,168,000港元)計入損益表之租賃支出。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車輛	傢俬及裝置	合計
於2005年1月1日			
成本值	684	52	736
累計折舊	(45)	(10)	(55)
賬面淨值	639	42	68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39	42	681
添置	–	72	72
折舊開支	(137)	(11)	(148)
期末賬面淨值	502	103	605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84	124	808
累計折舊	(182)	(21)	(203)
賬面淨值	502	103	60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2	103	605
添置	488	57	545
出售	–	(10)	(10)
折舊開支	(211)	(29)	(240)
期末賬面淨值	779	121	900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172	166	1,338
累計折舊	(393)	(45)	(438)
賬面淨值	779	121	900

7. 無形資產－本集團

	電腦軟件
於2005年1月1日	
成本值	10,609
累計攤銷	(7,111)
賬面淨值	3,498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98
添置	13,098
匯兌差額	46
攤銷開支	(2,529)
期末賬面淨值	14,113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3,918
累計攤銷	(9,805)
賬面淨值	14,11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113
添置	6,026
匯兌差額	434
攤銷開支	(4,322)
期末賬面淨值	16,251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0,900
累計攤銷	(14,649)
賬面淨值	16,251

計入損益表之攤銷中，634,000港元(2005年：13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中、39,000港元(2005年：32,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3,649,000港元(2005年：2,360,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按成本值	260,000	260,0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1,700	3,900
	271,700	263,900

下列為於200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及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				
桑菲	中國，一家中外 合資公司	中國，製造及銷售 手提電子產品	註冊資本 33,000,000美元	65%
中國電子集團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提供集團 管理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9. 存貨－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原材料	230,856	284,703
在製品	54,850	100,139
製成品	50,096	62,192
	335,802	447,034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3,127,030,000港元(2005年：4,325,554,000港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轉回4,952,000港元(2005年：撥備21,024,000港元)已於年內使用該等存貨時計入銷售成本。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15,932	1,010,140	-	-
應收票據	799	1,981	-	-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9(c))	24,026	26,583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011	11,868	219	484
可退還之增值稅	25,739	21,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5,672	13,372	250	1,649
	493,179	1,084,944	469	2,133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及並沒有計息。

- (a)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未結算之金額之信用期為30日至60日。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2006年	2005年
即期至30日	410,109	968,786
31日至60日	2,561	23,480
60日以上	3,262	17,874
	415,932	1,010,140

計入結餘內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為352,597,000港元(2005年：920,551,000港元)。於2006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約90%(2005年：91%)由銀行簽發之擔保文件承諾支付。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銀行結存及現金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9(c))	51,595	2,886	—	—
於其他銀行及財務機構結存及現金	170,131	235,846	9,151	101,925
	221,726	238,732	9,151	101,925
短期銀行存款	198,083	67,649	187,005	67,649
	419,809	306,381	196,156	169,574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批核的非銀行財務機構。有關存款按現行儲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459%(2005年：3.844%)。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乎5日至29日(2005年：15日至35日)之間。

12. 已發行權益／股本

(a) 已發行權益－本集團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於2005年1月1日	8,668,480,000	373,750
股本重組(ii)	(7,584,920,000)	—
動用已發行權益抵銷累計虧損(iii)	—	(3,676)
於2005年12月31日	1,083,560,000	370,074
於20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083,560,000	370,074

- (i) 於2003年12月10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與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電子集團於桑菲的6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04年9月24日已告完成，並被視作一項反收購。就會計涵義而言，桑菲被視作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則被視作被桑菲收購。因此，確認為已發行權益的金額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此乃按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桑菲的已發行權益加收購連盛集團的成本而釐定。

12. 已發行權益／股本(續)

(a) 已發行權益－本集團(續)

- (ii) 根據於2005年5月1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25港元。緊隨削減面值後，每八股當時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當時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83,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賬中75,849,000港元之進賬額已被註銷並計入實繳盈餘賬。
- (iii) 於2005年3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全部實繳盈餘154,440,000港元用作抵銷相等金額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完成後，實繳盈餘賬中相等之金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餘下之累計虧損。

(b) 股本－本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計
	法定	已發行 及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	30,000,000,000	8,668,480,000	86,685	325,055	411,740
股本重組	–	(7,584,920,000)	(75,849)	–	(75,849)
於2005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	1,083,560,000	10,836	325,055	335,891
於20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30,000,000,000	1,083,560,000	10,836	325,055	335,891

13.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本儲備 (附註(a))	盈餘儲備 (附註(b))	購股權 (附註(c))	匯兌儲備	合計
於2005年1月1日	(1,806)	21,010	—	—	19,204
已授出購股權	—	—	6,572	—	6,572
從保留溢利分配	—	4,982	—	—	4,982
貨幣換算差額	—	—	—	4,304	4,304
於2005年12月31日	(1,806)	25,992	6,572	4,304	35,062
於2006年1月1日	(1,806)	25,992	6,572	4,304	35,062
已授出購股權	—	—	3,654	—	3,654
從保留溢利分配	—	7,333	—	—	7,333
貨幣換算差額	—	—	—	9,088	9,088
於2006年12月31日	(1,806)	33,325	10,226	13,392	55,137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主要附屬公司——桑菲收到外幣投入資本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 盈餘儲備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桑菲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後，方可向權益所有者分派溢利。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比例由桑菲之董事會批准。

經桑菲之董事會批准，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擴大生產或增加資本。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該條例第54條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c) 購股權

於2005年10月25日，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8,4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488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中，40%可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行使，另外30%將可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行使，而餘下之30%將可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由行使日期起計為期3年。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年內，購股權計劃產生之開支為3,654,000港元(2005年：6,572,000港元)，並已確認為行政開支。

13. 其他儲備 (續)

本公司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合計
於2005年1月1日	140,263	–	140,263
股本重組	75,849	–	75,849
動用已發行權益抵銷累計虧損(附註12(a)(iii))	(154,440)	–	(154,440)
已授出購股權	–	6,572	6,572
於2005年12月31日	61,672	6,572	68,244
於2006年1月1日	61,672	6,572	68,244
已授出購股權	–	3,654	3,654
於2006年12月31日	61,672	10,226	71,898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貿易應付款項	511,472	966,990	–	–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9(c))	17,072	10,774	–	–
預提費用	47,205	30,583	2,744	3,947
預收賬款	52,870	24,880	–	–
其他應付款項	89,207	95,967	–	–
	717,826	1,129,194	2,744	3,947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沒有計息。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2005年
即期至30日	487,812	943,177
31至60日	14	2,561
60日以上	23,646	21,252
	511,472	966,990

計入結餘內之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為29,060,000港元(2005年：56,034,000港元)。

15. 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

於200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平均借款年利率4.674%計息，並已於年內償還。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提取借貸額度約1,000,000,000港元(2005年：346,154,000港元)。該額度為定息、於一年內到期，並須於2007年期間復審。

16. 保用撥備－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於1月1日	2,106	2,214
於損益表扣除之額外撥備	21,089	11,516
減：年內已動用款項	(10,561)	(11,624)
於12月31日	12,634	2,106

本集團就桑菲分銷之自設品牌及若干ODM產品向中國市場最終用戶提供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貨物。本集團按照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就預期保用索償確認撥備。

17. 其他收入－淨額

	2006年	2005年
銷售樣本及材料	5,355	11,828
其他	(225)	1,994
	5,130	13,822

18.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2006年	2005年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6及7)	49,646	57,863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19)	149,056	139,52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61,363	4,588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065,667	4,320,966
壞賬開支	82	570
(轉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9)	(4,952)	21,024
保用撥備(附註16)	21,089	11,516
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13,776	16,168
研究及開發費用	34,667	15,830
核數師酬金	1,247	1,140

19. 僱員福利開支

	2006年	2005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000	126,653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及(b))	8,402	6,30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3,654	6,572
	149,056	139,525

(a)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之供款為僱員薪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所產生之現金津貼及開支)之5%(2005年：5%)。

(b) 主要附屬公司桑菲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參加該計劃之各僱員有權於彼等自桑菲退休後取得相當於中國僱員退休當日之基本薪金之退休金。中國當地政府機構負責該等中國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桑菲最少須按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8%(2005年：8%)對退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僱主對				合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之報酬	
陳肇雄先生(附註a)	—	—	—	—	—
楊曉堂先生(附註b)	—	167	8	—	175
佟保安先生	—	500	19	960	1,479
范卿午先生	—	400	20	909	1,329
華龍興先生	—	404	—	909	1,313
陳棋昌先生	180	—	—	—	180
黃保欣先生	180	—	—	—	180
尹永利先生	180	—	—	—	180
	540	1,471	47	2,778	4,836

年內，概無董事已豁免酬金或同意豁免董事酬金(2005年：無)。

附註：

- (a) 於2006年4月11日獲委任。
(b) 於2006年4月11日辭任。

各董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僱主對				合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之報酬	
楊曉堂先生	—	600	30	924	1,554
佟保安先生	—	500	25	878	1,403
范卿午先生	—	400	20	832	1,252
華龍興先生	—	404	—	832	1,236
陳棋昌先生	180	—	—	—	180
黃保欣先生	180	—	—	—	180
尹永利先生	180	—	—	—	180
	540	1,904	75	3,466	5,985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包括監事)(2005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三名(2005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6年	2005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64	3,397
花紅	1,194	1,066
退休計劃供款	179	18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315	289
	5,752	4,932

(c)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06年	2005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
	3	3

2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006年	2005年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8,109	4,697
銀行貸款利息	(6,444)	(11,50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665	(6,804)

22.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代表：

	2006年	2005年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6,760	10,112
遞延稅項	(4,402)	(4,514)
	2,358	5,598

- (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5年：無)。
- (ii)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乃一家設立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其現行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5%。於1998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桑菲獲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即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免稅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內獲50%之所得稅減免。桑菲於2002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2004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自2005年起三年內繼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期內之企業所得稅7.5%(2005年：7.5%)之稅率作出撥備。
- (iii)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以中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數額，茲述如下：

	2006年	2005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517	89,946
按稅率15%(2005年：15%)計算	10,728	13,492
於免稅期內賺取之溢利	(9,804)	(11,074)
不可扣稅開支	313	31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121	2,863
所得稅開支	2,358	5,598

22. 稅項(續)

(b)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於1月1日	4,514	—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4,402	4,514
於12月31日	8,916	4,514
來自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減值	2,534	2,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加速折舊	4,717	540
其他	1,665	1,035
	8,916	4,514

於資產負債表顯示之數額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7,251	3,479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665	1,035
	8,916	4,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由於並無合理期望虧損將於可見將來收回，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22,184,000港元(2005年：16,363,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984,000港元(2005年：2,863,000港元)。

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應佔溢利之數額為58,692,000港元(2005年：28,130,000港元)。

2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43,276,000港元(2005年：49,8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量為1,083,560,000股(2005年：視為於2005年1月1日已發行之1,083,560,000股普通股)計算。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25. 股息

200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總計21,671,000港元，已於2006年6月派付。

董事建議以現金派付2006年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2005年：0.02港元)，股息總計17,337,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6.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06年	2005年
年內溢利	69,159	84,348
調整：		
所得稅開支	2,358	5,598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24	55,334
無形資產攤銷	4,322	2,529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6	(4)
利息收入	(8,109)	(4,697)
利息支出	6,444	11,501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3,654	6,57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存貨	111,232	(58,4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765	(153,5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524)	365,730
保用撥備	10,528	(108)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32,159	314,835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6年	2005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	1,259	3,163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廠房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1年內	26,218	25,635	651	631
第2年至第5年內	19,774	27,808	–	626
	45,992	53,443	651	1,257

28. 或然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2005年：無)。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倘一家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地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時，該等公司被視為關連公司。倘公司受另一家公司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該等公司亦被視為關連公司。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年內，本集團與受下列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訂立交易：

- 中國電子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 (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對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a) 銷售產品、樣本及材料：

		2006年	2005年
銷售產品：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1,561,368	1,797,211
Philips France S.A.S.	#	2,175	689,190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1,014,335	606,578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273,944	515,138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2,448	—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1,241	8,428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	949	—
銷售樣本及材料：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682	16,962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34,494	40,143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	4,353	—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950	6,660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860	—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407	—
深圳桑達國際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	713	—
飛利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13,349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444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其他成員	*	—	360
飛利浦集團其他成員	#	24	929
維修服務：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25,338	—

KPE及其聯屬公司(「飛利浦集團」)的成員及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為本集團主要客戶。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b) 其他交易

		2006年	2005年
<i>收取利息：</i>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214	5
<i>採購貨品：</i>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214,168	421,970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20,895	7,748
Philips France S.A.S.	#	2,531	701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1,085	12,208
飛利浦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	646	2,216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946	971
中國電子集團其他成員	*	638	569
飛利浦集團其他成員	#	42	312
<i>加工服務：</i>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6,645	4,867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898	4,107
<i>裝修服務：</i>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	1,820	2,459
<i>食堂服務：</i>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10,918	11,273
<i>維修服務：</i>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2,144	—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	*	628	1,493
<i>租金：</i>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473	7,283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493	—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55	—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c)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年終結餘

		2006年	2005年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223,114	212,073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93,525	495,947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35,407	112,833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551	3,928
Philips France S.A.S.	#	—	95,770
		352,597	920,551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11,621	10,661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10,035	4,974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	1,867	—
PCC Hong Kong Ltd.	#	—	369
Philips France S.A.S.	#	164	4,969
深圳桑達國際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	101	—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99	—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139	53
飛利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5,553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	4
		24,026	26,583
預付款項：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6,205	—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16,263	39,010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6,223	12,325
Philips France S.A.S.	#	4,248	1,523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1,823	—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287	778
飛利浦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	180	608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22	—
廊坊中電大城電子有限公司	*	14	652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	1,138
		29,060	56,034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c)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年終結餘 (續)

		2006年	2005年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Philips France S.A.S.	#	6,244	—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6,197	6,208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2,408	2,303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998	1,942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	*	448	—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399	—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285	292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	93	29
		17,072	10,774
預收賬款：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2,027	1,146
存款：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51,595	2,886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全體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大部份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將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對桑菲位處的經濟特區及高技術區的稅率優惠政策構成影響。由於不同過渡期的實施辦法及現行稅率優惠政策的規則尚未頒佈，故本集團現階段不能合理地估計新稅法的財務影響。